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對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刊憲的三條
有關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使用費之附屬法例之意見

我們對於上述附屬法例有以下兩點意見：

1. 過往 3G 頻譜使用費是逐年支付，可作一般營運開支而獲扣稅；附屬條例（第 58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訂明須以一次過整筆款項支付，以致該費用不能再以營運開支而給予扣稅——這些稅務開支將會大大增加流動服務的成本，將無可避免會轉嫁予消費者
2. 訂立頻譜使用費下限的方式存有漏洞：3G 頻譜於拍賣開始時的底價（每兆赫 4,800 萬元），低於現有 3G 營辦商經優先權指配的頻譜使用費下限（第 5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 (1)(a) 中列明每兆赫 6,600 萬元），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

1. 頻譜使用費的扣稅安排

前電訊管理局於 2001 年所發出有關拍賣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的競投指南中列明，每年支付的頻譜使用費可以獲得扣稅處理。

現時審議的附屬法例（第 58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則訂明，現有牌照到期後（即 2016 年後）頻譜使用費須以整筆款項支付。此一改變對於營辦商來說本來分別不大，只是支付的方式不同。但是，我們近來從稅務局得知，當頻譜使用費以整筆款項支付，則不能獲得扣稅處理。

一如電費、水費及租金，頻譜使用費亦是一項經營支出，用於獲得頻譜的使用權，使流動網絡營辦商得以提供流動服務供市民使用。其作為一般營運開支的性質，不應因支付方式而改變。

我們在此想向委員會表明，營辦商並不是要求得到任何特別優待；我們只是要求當局可以維持原來頻譜使用費獲得扣稅安排，無論支付方式是

一次過或每年支付。否則，此改變將會令每個營辦商增加數以億元計的營運成本，這些因稅務開支增加的成本，將無可避免轉嫁予消費者。

2. 拍賣底價低於經優先權指配的頻譜使用費下限

現時條例（第 5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 (1)(a)）訂明，現有營辦商如獲重新指配現有三分之二的 3G 頻譜，其每兆赫頻譜使用費之下限定於 6,600 萬元。不過，政府於去年 11 月曾宣布，經拍賣而獲重新指配的頻譜，其拍賣底價則定於每兆赫 4,800 萬元。

以上情況將使 3G 頻譜於拍賣開始時的底價，低於現有 3G 營辦商經優先權指配的頻譜使用費下限。為何新競爭者可以在拍賣中享有較低的拍賣底價，而現有 3G 營辦商則需接受一個較高的頻譜使用費下限？這實在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

我們僅此希望委員會：

1. 就頻譜使用費的扣稅安排，
 - 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事務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商討給予一次過支付之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豁免；或
 - 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維持原來支付頻譜使用費的方式，分十五期、每年支付，以致頻譜使用費可以繼續享有現時的稅務扣減安排
2. 為促進公平競爭，拍賣底價和經優先權指配的頻譜使用費下限應訂在同一水平（即每兆赫 4,800 萬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